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27 日第 20-000020225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所有 759-CY 號營業小客車，由受僱於訴願人之案外人劉○○駕駛，於 96 年 7 月 23 日 11 時 50 分許，自本市北投區○○醫院載客至明德路，車資新臺幣（以下同）70 元，卻收費 80 元，為乘客檢舉未按規定收費，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監理處以 96 年 7 月 25 日北市監四字第 09664921600 號函請訴願人通知駕駛人劉○○於文到 1 週內前往說明。
- 二、嗣駕駛人劉○○提出切結書否認違規，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監理處再以 96 年 8 月 1 日北市監四字第 09662933300 號函轉該切結書予檢舉人，請其提供書面意見，檢舉人回函敘明相關違規事實並指稱駕駛人劉○○切結不實。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監理處審認受僱於訴願人之駕駛人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填具 96 年 8 月 9 日北市監四字第 020225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案移由原處分機關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9 月 27 日第 20-000020225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 9,000 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6 年 10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1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運輸業之客、貨運運費，由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按汽車運輸業客、貨運價準則共同擬訂，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非經核准，

不得調整。」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9,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之。」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遵守左列規定……二、車輛應裝設自動計費器，並按規定收費。」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舉發。」計程車乘客電話申訴案件處理作業注意事項二之（一）規定：「對檢舉案件處理方式：（一）由公路監理機關通知被檢舉人到管轄監理處（所、站）說明，其承認被檢舉事實者，應當場掣單舉發；其對檢舉事實予以否認者，則應由被檢舉人當場立具切結書，並由該管監理機關將切結書函轉檢舉人提供意見，如檢舉人仍認為被檢舉人切結不實並復函說明詳細經過情形者，則再對該被檢舉人予以舉發。」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本件僅依王姓乘客片面指控駕駛人劉○○超收車資，並未具體舉證證明，且舉發人指出當日共有 4 人乘坐計程車，原處分機關未對另 3 人詳為調查，率爾認定駕駛人劉○○超收車資，是以原處分機關對上開應調查之事項，均未調查論斷，原處分書當然有違背證據法則、經驗法則、理由不備之違誤。
- （二）訴願人早依規定在該計程車裝設收費錶，且三申五令不得不依規定收費，倘駕駛人個人有舉發人指控超收車資之情事，此乃駕駛人個人有無按規定收費問題，訴願人本身既未搭載舉發人，亦未向舉發

人收費，更未教唆駕駛人不按規定收費，是以訴願人公司本身何來未依規定收費之行為？

-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 759-CY 號營業小客車，由受僱於訴願人之案外人劉○○駕駛，於 96 年 7 月 23 日 11 時 50 分許，自本市北投區○○醫院載客至明德路，車資 70 元，卻收費 80 元，為乘客檢舉未按規定收費之事實，此有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23 日受理計程車乘客電話申訴案件紀錄表、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監理處 96 年 8 月 1 日北市監四字第 09662933300 號函檢送駕駛人劉○○之切結書、96 年 8 月 9 日北市監四字第 020225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及檢舉人之書面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王姓乘客片面指控駕駛人劉○○超收車資，並未具體舉證證明，且當日共有 4 人乘坐計程車，原處分機關未對另 3 人詳為調查乙節，按交通部訂頒之計程車乘客電話申訴案件處理作業注意事項二之（一）規定，被檢舉人對檢舉事實予以否認者，應由其當場立具切結書，如檢舉人仍認為被檢舉人切結不實並復函說明詳細經過情形者，則再對該被檢舉人予以舉發。查依檢舉人之書面說明載以：「..... .. 本人於民國 96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約 11 點 50 分左右，..... 共 4 人從○○醫院門診大樓門口前搭乘 759-CY 計程車返回明德路住所前空地..... .. 車資清楚顯示 70 元，我直接遞出 1 張百元紙鈔讓劉姓司機找零，他卻只找我 20 元，..... 他的目光居然完全沒有看我，態度惡劣冷冷地回我兩個字『買水』..... 本人時常坐計程車往返○○，車程與車資會多少本人自認相當清楚。..... 當時我必須顧及車後座尚未下車的家人安危當下不予計較，但身心受到相當壓迫才會提出此件申訴案件..... 。」次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已於 96 年 11 月 26 日派員實地訪查，取得另一吳姓乘客之證詞，其內容略以：「當天 4 人一上計程車時，我坐後座最裡面..... 下車時前座家人把錢拿給司機，但找零似有問題，有看到家人向司機伸手要錢，但看到司機臉向前方不予理會，態度很奇怪，..... 一下車他就把車快速開走。我就問家人，司機說什麼，為什麼你手一直伸向他，他又不理你，家人就把情況告訴我：『司機說 10 元要買水』」，足證本件檢舉人業已說明詳細經過情形，原處分機關亦已依前揭作業注意事項辦理且詳查相關事證，且依一般社會經驗法則，檢舉人應無為 10 元車資而設詞濫控之必要，顯見本件駕駛人劉○○確有超收車資，未依規定收費之情事，訴願理由，委

難憑採。

- 五、另訴願人主張本件係駕駛人個人有無按規定收費問題，訴願人本身何○○未依規定收費之行為乙節，按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之規範對象係「汽車運輸業」，本件駕駛人劉○○於前述違規事實發生時點，確係受僱於訴願人，訴願人即應對所屬車輛及其駕駛人負管理人責任。是訴願主張顯有誤解，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